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8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8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14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立项

2018 年，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拟立项省级项目 2130 项，其中推荐国家级项目 710 项。各校国家级、省级项目申报限额见附件 1。各校按照国家级、省级标准，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自筹配套经费，我厅对国家级、省级项目均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给予支持。

二、项目报送

（一）面向范围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部委属高校直接向教育部高教司推荐，其他高校向我厅推荐上报。
2.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本科高校均向我厅直接推荐。

（二）报送要求

各高校应报送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信息表（见附件2），项目应连续编号，其中国家级项目编号在前。

三、推荐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各高校要组织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

四、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为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每年组织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高校可根据情况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项目指南请关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

五、其他要求

（一）为加强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请各高校聘请专家自行验收2016年立项项目，重点突出由项目生成的国家和省级学科技能竞赛获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以及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成果转化等建设成效，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工作验收情况报告、验收项目信息表（见附件3）一式1份（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厅高教处备案。

（二）请各高校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2018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申报公函、项目信息表一式2份（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厅高教处。

联系人：何连海，电话：0591-87091268，邮箱：
jytgjc@fjedu.gov.cn。

- 附件：1. 2018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限额表
2. 2018 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3.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信息表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